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德聚鑫科技有限公司(「買方」)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其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93.33%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用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各自代表本公司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本公司印鑑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契約)簽立所有文件，並按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及適當而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